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6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减少武汉曲轴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改善经营业绩。且交易公允，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代收货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代收货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部件为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全州螺栓代收货款的事项虽造成关联方资金划付问题，但双方并未发生实质性的交易行为，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7日